

晋中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1〕23号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 2021 年教师系列职称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晋中学院 2021 年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晋中学院

2021 年 7 月 25 日

晋中学院 2021 年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 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 2021 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教师函〔2021〕5 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548 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 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 2018 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99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审范围

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须为我校在编在岗教师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报人员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与申报专业一致的专业技术工作，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

受到政务处分的兼职公职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技术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评审要求

（一）思想政治、学术道德要求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好思想政治关，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晋教人〔2013〕59号）和《晋中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党字〔2018〕63号）等文件要求，职称评审要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

各系党总支要对晋升教师系列职称人员的职业道德进行严格考核并评定等级，考核结果合格以上才能推荐申报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的人员，学校严格实施一票否决。

申报人要对提交职称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做出承诺。发现并查实申报人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将按相关文件规定严肃处理，且三年内不得参评。

（二）学历要求

1. 凡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具有与本人实际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国民教育学历。

2. 晋升教师系列讲师职称必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晋升副教授及以上高级职称原则上要求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197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晋升副教授、50 周岁以下（197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晋升教授者要求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破格晋升要求同时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

（三）任现职年限要求

1. 晋升教授，须副教授任职满 5 年，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聘任。

2. 晋升副教授，须讲师任职满 5 年，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聘任；或研究生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满 2 年，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从事本专业工作。

3. 晋升讲师须任助教满 4 年，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聘任；硕士研究生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 3 年，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从教。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称或职业资格后，未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的，其工作时间不计算为任职时间。

任职年限的计算，自学校聘任至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并兑现专业技术工资或从事高校教学工作当年算起，实算至申报当年年底。

（四）考核要求

1. 教学考察。凡晋升教师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教学考察并有评价意见。没有参加教学考察或教学考察不合格者，不得参加职称晋升评审。教学考察分层级、分类型进行淘汰，总体淘汰率不低于 10%。教学考察工作由教务部负责。

2. 年度考核。申报参评教师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参加年度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次数不少于各层级规定的任职年限；破格晋升者近三年内至少有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五）参加培训要求

申报教师职称人员，须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晋教师〔2015〕29 号）和《晋中学院教师发展培训学时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晋院字〔2019〕22 号）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和培训，具体认定工作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

（六）申报类型要求

教师申报职称实行岗位分类管理。教师应以本人实际承担的教学课程和教学任务申报参评，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教学型、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和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担任专业课教学的应按教学科研型或科研教学型申报。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由教务部负责确认，申报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确认。

（七）答辩要求

凡晋升教师高级职称均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学术答辩。答辩采用匿名评议，对申报人提交的答辩材料进行保密处理。答辩分为答辩材料评议和现场答辩两个环节，成绩实行百分制，答辩材料评议成绩占40%，现场答辩成绩占60%。答辩总成绩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各等次人数比例为3：6：1。答辩成绩为差等次或破格申报评审人员答辩成绩未达优等次者，列入淘汰对象，评议组一律不得提交评委会评议。晋升教授答辩论文须为送审合格的代表作中的论文。凡上年评审（含答辩）未通过的须提供评审（答辩）之后的新学术成果。

符合直接晋升条件、不提供论文的参评人员，提交一篇其代表性成果简述书面材料作为答辩时使用材料，并根据该材料进行答辩。

（八）直接晋升要求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改进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60号）文件精神，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不受学历、资历、教学、科研等条件限制直接破格晋升。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评审教授职称：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一等奖。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国

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二等奖两项以上。

(3) 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税 1000 万元以上。

(4)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及国家级重点工程项目。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评审副教授职称：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二等奖。

(2)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三等奖或省级最高行业奖项最高奖两项以上。

(3) 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税 500 万元以上。

(4) 主持完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基金）及省级重点工程项目。

(九) 其他要求

1. 教师系列职称实行评聘结合，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开展职称评审，并将通过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实现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有效衔接。今后学校将逐步结合各系高级职称人员比例分配当年晋升职称指标，均衡我校各系高级职称人员比例。

2. 凡由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转评高校教师职称的人员应先转评同级高校教师职称。转评人员须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环节实践，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在规定的论文篇数内至少有 1 篇是到教师岗位后发表的论文且须达到相应教师系列职称任职条件。

3. 由外省调入的高校教师，其职称按照《关于外省调入或整体划归我省相关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17〕21号)，由学校所属主管部门进行首次确认。由省内其他单位调入的高校教师，其职称须经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通过认定后聘任。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的，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人员，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4. 上次评审未通过的人员，如没有新的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则暂缓申报。

5. 晋升职称教师须有1年以上的辅导员（班主任）经历或一年以上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6. 博士晋升副教授须有来校后新成果（1篇核心论文或主持省级课题1项）。

7. 本办法中教学成果由教务部负责审核，科研成果由科研部负责审核。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晋中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2. 学术论文和专著相关要求
3. 公共基础课课程目录

附件 1:

晋中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根据教师岗位分类管理要求，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师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质量与贡献为导向，有利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绩效提升的教师评价体系，将教师系列职称分为五个类型，不同类型教师在教学、科研条件上有不同要求。

1. 教学为主型（以下简称教学型）：以承担教学为主，近五年累计承担公共基础课程教学不少于六个学期且近五年公共基础课授课总量不少于 700 学时的教师（公共基础课课程目录见附件 3）。今后我校将逐步提高申报教学型教师承担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年限及学时要求。博士不得申报晋升教学型。

2. 教学科研型：以教学为主，承担一定科研工作，主要承担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学的教师。

3. 科研教学型：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成果推广为主，承担一定教学工作的教师。

4.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系党总支副书记、分团委书记（学生科科长）、专职辅导员等专职工作人员。讲授学生思政类课程、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安全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课程，完成相应辅导员岗位工作任务要求。

5. 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主要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科技成果应用与推广等的教师。评审条件按照《高校教师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晋教师〔2015〕28号）文件要求执行。

积极探索以顶级论文和实际贡献为“代表性成果”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结合我校情况逐步建立高水平代表性学术成果目录（各年度新列入目录的成果内容，次年度评审方可作为条件使用），申报人员可使用其列入我校目录的代表性成果替代一定数量的论文和其他应具备条件，逐步建立“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

一、晋升教授条件

受聘副教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教研）和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学术创新的能力，并在教学研究方面具有较高造诣。

（一）教学必备条件

1. 受聘副教授以来，主讲过两门以上课程（科研教学型教师、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可一门，其中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主讲课程须为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

2. 受聘副教授以来，教学型教师年均授课在 280 学时以上，教学科研型教师年均授课在 180 学时以上，科研教学型教师年均授课在 60 学时以上，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年均授课在

60 学时以上（“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要对当年申报晋升教授职称人员进行重点考察，确保其教学效果达到教授职称相应的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二）科研必备条件

1. 课题。受聘副教授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含省教育厅科研、教研项目），须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结题（项目任务书对结题无明确要求的须在 3 年内结题）。

（2）主持、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前 3 名）。

（3）主持横向课题项目并结题，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自然科学类到款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经费到款 10 万元以上（需出具项目任务书、结题报告及学校财务部到款收据）。

（4）主持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并结题（限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

2. 论文。受聘副教授以来正常晋升：

（1）教学型：在核心期刊发表 3 篇论文，其中 1 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

（2）教学科研型：在核心期刊发表 4 篇论文，其中 2 篇为

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

(3) 科研教学型：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 3 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

(4)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在核心期刊发表 3 篇论文（至少有 1 篇为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其中 1 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

申报晋升教学科研型和科研教学型教授职称提交的国家级刊物论文中，须至少有一篇为国内学术期刊论文。

破格晋升：要求 5 篇核心期刊论文，自然科学类须有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论文 3 篇以上，或 1 篇论文在《中国科学》发表；社会科学类须有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论文 2 篇以上，或 1 篇以上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申报破格晋升，只可比规定任现职时间提前 2 年。

（三）其他应具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 专著。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独著、非合著、非编著）一部，理科字数不少于 12 万字，文科字数不少于 18 万字（不能几部累加）。专著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

最终成果。专著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制度。

2. 教材。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教育部公布的规划教材名单为准）并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由国家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一部（须提供国家部委教育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

3. 教学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5 名，或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前 4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 年之前为一等奖）前 3 名；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第 1 名负责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或省级一等奖 3 次。

（2）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库主要负责人前 2 名；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 2 名；国家级特色专业及优势专业前 3 名；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3 名；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2 名。

（3）在教研教改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学生和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综合评价近 3 年在学校排名均为前 5%的教学型教师。

4. 科研奖。自然科学：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项前 5 名；或省部级政府部门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2 名。社会科

学：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2 名。

5. 专利。获得与本人专业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均为第 1 发明人），专利须已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需提供签订的技术转让开发合同书和学校财务部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国家发明专利需到账 2 万以上，实用新型专利需到账 1 万以上）。

6. 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5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5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部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7. 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5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10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部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四）艺术、体育专业补充条件

根据艺术、体育教师专业特点制定以下补充条件。艺术、体育教师在满足晋升教授必备教学、科研条件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替代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艺术、体育教师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多项奖项的，只按两项最高奖项计，其余只作参考。

1. 音乐、舞蹈学科

(1) 受聘副教授以来，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三等以上奖 1 项，或在省级专业比赛中获一等奖 1 项。

(2) 由省级以上文化管理部门、音协举办的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 2 场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 1 部(需外审)。

戏剧戏曲、影视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影视获奖条件仅限国家级奖。

2. 美术学科

(1) 受聘副教授以来，参加全国一级美展并获三等以上奖 1 项，或参加全国二级美展并获二等以上奖 1 项，或省美协各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展览作品获一等奖 1 项。

(2) 由省级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画册，每幅画册不少于 50 幅个人作品（需外审）。

(3) 在 CSSCI 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二幅以上，或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四幅以上，所发表作品均不少于 1/2 页面（若为发表在论文中的作品不可与发表论文重复计算）。

艺术设计、书法、摄影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摄影获奖条件仅限国家级奖。

3. 体育学科

受聘副教授以来，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三名或破记录1次，或获第四、五、六名累计2次，或获第七、八名累计3次；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三名或破记录累计2次，或获第四、五、六名累计3次，或获第七、八名累计4次（助理教练翻倍）；或教师具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有奥运会、亚运会或有2次全国运动会裁判经历。

（五）教学型教师补充条件

1. 受聘副教授以来，在满足晋升教授教学必备条件和任职年限的前提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称：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2）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1次。

（3）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1名。

2. 受聘副教授以来，发表一篇核心期刊论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称：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第2名、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1名。

（2）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1次。

（3）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2名。

3. 受聘副教授以来，发表一篇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论文或二篇核心期刊论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

称：

(1) 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 2 名。

(2) 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 3 名。

(六)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补充条件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在满足晋升教授教学必备、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替代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

1. 受聘副教授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比赛一等奖奖项 1 次。

2. 受聘副教授以来，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负责人所起草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

二、晋升副教授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学科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在教学上有较深入的研究。

（一）教学必备条件

1. 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两门以上课程（专职辅导员（班主任）

型教师主讲课程须为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

2. 教学型教师年均授课在 300 学时以上；教学科研型教师年均授课在 180 学时以上；科研教学型教师年均授课在 60 学时以上；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年均授课在 60 学时以上（“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要对当年申报晋升副教授职称人员进行重点考察，确保其教学效果达到副教授职称相应的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二）科研必备条件

1. 课题。教学型和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要求受聘讲师以来主持或参与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教学科研型教师要求受聘讲师以来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或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前 5 名）。科研教学型教师要求受聘讲师以来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省级前 3 名、国家级前 5 名）。

2. 论文。受聘讲师以来正常晋升：

（1）教学型：在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4 篇其中 1 篇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或 2 篇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发表在我校学报上的论文最多只计 2 篇，其余只做参考。

（2）教学科研型：4 篇论文中有 2 篇被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其中 1 篇为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或 4 篇中有 3 篇被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

(3) 科研教学型：4 篇中有 3 篇为被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其中 2 篇为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或 4 篇都是被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

(4)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在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4 篇其中 1 篇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或 2 篇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所发表论文须至少有 1 篇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

申报教学科研型和科研教学型副教授职称提交的核心期刊论文中，须至少有一篇为国内学术期刊论文。

正常晋升，在 4 篇论文中，教学型和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如有 2 篇、教学科研型有 3 篇、科研教学型有 4 篇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可替代其他应具备条件一条（破格晋升不在此列）。

破格晋升：有 3 篇为被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其中 2 篇为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或 1 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申报破格晋升，只准比规定任现职时间提前 2 年。博士破格晋升副教授须来校工作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三）其他应具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 著作。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一部，

理科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文科字数不少于 12 万字（不能几部累加）。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

2. 教材。主编或参编教育部和有关部委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教育部公布的规划教材名单为准），本人独立完成一章以上或本人编写字数在 5 万字（不能累计）以上。

3. 教学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5 名，或国家精品课程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 年之前为一等奖）前 3 名，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第 1 名负责人，或参加“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得二等级以上奖 1 次，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3 名）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1 次或省级一等奖 2 次，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3 名）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或省级一等奖 3 次。

（2）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库主要负责人前 3 名，或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 3 名，或国家级特色专业或优势专业前 5 名、省级前 2 名，或国家级教学

团队前 5 名、省级前 2 名，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3 名。

(3) 在教研教改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学生和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综合评价近 3 年在学校排名均为前 10%的教学型教师。

4. 科研奖。

(1) 自然科学：获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4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

(2) 社会科学：获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4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

5. 专利。获得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2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第 1 发明人），专利须已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需提供签订的技术转让开发合同书和学校财务部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国家发明专利需到账 2 万以上，实用新型专利需到账 1 万以上）。

6. 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3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3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部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7. 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3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6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部出具

的到款进账收据)。

(四) 艺术、体育专业补充条件

艺术、体育教师在满足晋升副教授教学、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替代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艺术、体育教师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多项奖项的，只按两项最高奖项计，其余只作参考。

1. 音乐、舞蹈学科

(1) 受聘讲师以来，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优秀以上奖 1 项，或在省级专业比赛中获二等级以上奖 1 项。

(2) 由省级以上文化管理部门、音协举办的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 1 场，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 1 部。

戏剧戏曲、影视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2. 美术学科

(1) 参加全国一级美展并获优秀以上奖 1 项，或参加全国二级美展并获三等以上奖 1 项，或省美协各专业分会主办的展览作品获二等以上奖 1 项。

(2) 由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画册，每幅画册不少于 40 幅。

(3) 在 CSSCI 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一幅以上，或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二幅以

上，作品不少于 1/2 页面。

艺术设计、书法、摄影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3. 体育学科

受聘讲师以来，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八名 1 次以上；或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六名 1 次以上；或在山西省全民运动会、省外高校协作区比赛获得前两名累计 2 次以上；在山西省大学生比赛中获第一名累计 2 次以上（助理教练翻倍）；或教师具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有奥运会、亚运会或有 2 次全国运动会裁判经历。

（五）教学型教师补充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在满足晋升副教授教学必备条件和任职年限的前提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晋升副教授职称：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
2.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 1 次。
3. 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前 4 名。

（六）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补充条件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在满足晋升副教授教学必备、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替代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

1. 受聘讲师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

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次。

2. 受聘讲师以来，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主要负责人（前 2 名）所起草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

3. 受聘讲师以来，主持省级（含省级教育、宣传主管部门）以上思政教育或学生管理类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2 名）参与国家级思政教育或学生管理类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

三、晋升讲师条件

（一）教学必备条件

1. 系统地讲授过一门以上基础课、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较好地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须主讲不少于一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

2. 在教学研究、科学技术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能力，经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考察，达到与讲师职称相应的教学水平。

3. 高等学校讲师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二）科研必备条件

任助教或硕士毕业以后在高校教学岗位工作以来，须满足下

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 2 篇，其中 1 篇须发表在高于我校层次的学校学报或核心期刊（没有高校助教经历、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不算；发表在我校学报上的论文只计 1 篇，其余只做参考）。

2. 主持校级课题或参与省级课题（前三名）并结题。

3. 获得校级教学类成果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3 名。

4. 获得校级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以上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基本功大赛奖。

5. 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类竞赛奖。

6. 获得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专利须已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需提供签订的技术转让开发合同书和学校财务部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国家发明专利需到账 2 万以上，实用新型专利需到账 1 万以上）。

7.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 1 篇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论文的基础上，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含）以上表彰；或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各类竞赛奖 1 次；或本人参加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并获奖；或本人创建微博、微信个人公众号，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连续 2 年及以上持续开展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经学校组织鉴

定内容和效果好；或主持一项校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附件 2:

学术论文和专著相关要求

一、晋升职称所有取得成果的截止日期为当年 8 月 31 日，截止日期之后的成果下一评审年度使用。

二、论文、著作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且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论文须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本专业学术性刊物发表或经科研部认定的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著作要有统一书号 (ISBN)，刊物必须有刊号 (标有国内统一刊号CN和国际统一刊号ISSN)、公开出版发行。

三、未正式发表的论文，发表在增刊、专刊、特刊上的论文以及发表在非专业、非学术性刊物上的论文不按有效论文对待；书评、人物介绍、学术动态、综述性、评介类的文章不按有效论文对待。

四、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须提供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并经学校科研部审核认定。有 DOI 号的论文须公开且有卷期页码。被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收录源期刊要附论文发表时间段的收录检索页，由学校人事部门审核后盖章。

五、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 (不含综述、人物介绍) 视同核心期刊论文。《求是》《解放军报》《经济日报》发表的理论文章在思政课教师申报职称时视同于核心期

刊论文。《山西日报》《前进》上发表的理论文章在思政课教师申报职称时视同于省级期刊论文。以上报刊发表的理论文章认定为有效论文字数须不少于 2000 字。

六、为杜绝个别申报人员为评职称而拼凑条件，突击发表学术水平低、无学术价值的文章，在评审条件规定的篇数内，下列文章只计算一篇：

（一）发表在同期同刊学术刊物上的文章；

（二）申报当年发表的本专业非课题研究成果(无具体科研、技术项目内容的文章)。

七、发表在学习方法类、教辅参考类刊物（读者对象为学生的）、市（地）级报纸、各种小报上的论文不能作为参评条件。获奖的论文也必须是公开发表。

八、多人合撰著作，书中章节（字数）未注明者，在总字数内采取按角色分享再平均计算的办法确定，即第一层次人员（主编）占总字数 30%，第二层次人员（副主编）占总字数 20%，第三层次人员（编委）占总字数 50%。

九、在高等学校学报发表论文，其学报等级不能低于我校层次。

十、对晋升教师高级职称提供的学术论文进行查重检测。送检必须是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一致的论文（被 SCI、EI 或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不查重，需提供收录检索报告及发表时间段的收录检索页），查重工作由人事部统一组

织。重合率超过 20%的论文，不作为有效论文对待。

十一、申报教授职称须提交 3 篇代表性论文分别送 3 名以上省外在职同行专家（教授职称）鉴定。进行外审的省级论文代表作须经过查重检测且合格。专著（含音像制品）作为申报教授职称应具备条件的，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制度。专著送审前，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1）主持省级以上课题计划任务书和结题报告；（2）3 篇以上与本人专著研究方向相一致的核心期刊论文；（3）专著出版之后在本学科领域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 3 件以上书评或被引用、转载情况。

接受代表作鉴定的高校必须是省外不低于我校层次的高校，负责代表作鉴定的专家须与申报人员专业一致、公道正派、有较高知名度。申报人员的亲属、直接指导教师和论文、专著、科研成果的合作者均不得参加鉴定。

代表作鉴定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等次。鉴定结果中如有 3 个（含以上）C 或 1 个 D 的视为不合格，将不能参加本年度评审。代表作每年只送审一次，不得重复送审。

送审由学校人事部负责，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

附件 3:

公共基础课课程目录

承担单位	课程名称
思政部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思政部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思政部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思政部	形势与政策
思政部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外语系	大学英语
教育科学与技术系	教师职业道德与教育法律法规
教育科学与技术系	教育学
教育科学与技术系	心理学
体育系	大学体育
美术系	三笔字
中文系	大学语文
物理与电子工程系	大学物理
物理与电子工程系	大学物理实验
数学系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数学系	高等数学
数学系	向量代数与线性代数
信息技术与工程系	C 语言程序设计
信息技术与工程系	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
信息技术与工程系	计算机高级应用
信息技术与工程系	计算机应用基础

